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60號

原告 張若庭

被告 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中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6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
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
規定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原列被告為「網路地球
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竹北分公司」、「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
有限公司」。嗣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經
本院當庭向原告闡明總公司與分公司屬同一法人格之法律關
係後，原告當庭表示僅對「網路地球村語文資訊有限公司」
為本件之請求而更正被告，參酌前揭規定，核屬更正事實上
及法律上之陳述，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前於105年8月間與被告簽訂學習契約書
02 （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為原告提供語言學習課程，
03 原告業以信用卡刷卡方式支付學費新臺幣（下同）68,000
04 元。然原告於114年間前往被告竹北分公司更換課卡時，始
05 發現被告竹北分公司已倒閉而無法提供課程予原告，是被告
06 自兩造簽訂契約時起尚未履行系爭契約約定事項，且現已無
07 法在竹北提供課程服務，而原告已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
08 意思表示，惟被告迄今均未將已繳學費退還原告。爰依民法
09 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學費等語。並
10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學習契約書、
15 地球村月刊訂購單、學員資料、被告竹北分公司外觀照片及
16 LINE群組訊息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第53至
17 63頁），而被告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8 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9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
20 開證據，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21 (二)債權人於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得解除
22 其契約，民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
23 方負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4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
25 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2款分
26 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原以68,000元向被告購買前開課程，
27 現被告竹北分公司已倒閉，而無法提供課程予原告，屬可歸
28 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原告自得向被告解除系爭契
29 約，而原告業已向被告為解除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自
30 應退還原告所支付之學費。是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退款
31 6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6日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陳佩瑩